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 (单位名称)的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(四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成像仪-2(红外热成像)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杭州微影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47 人, 营业收入为 1290.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265.34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. 温度采集仪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中创科仪(天津)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105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57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3. 流量计(超声波流量计-2)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弗莱克森仪表(镇江)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4. 测温仪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安徽世福仪器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82 人, 营业收入为 523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38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